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碧真	44年12月6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利澤國民小學畢業。	五結鄉農會中興家政班班長 中興村已故廖建忠村長助理	延續故廖建忠村長服務的遺願：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提倡村鄰、社區環境綠美化。 三.定期召開鄉長座談會，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提倡休閒活動，增進村民健康及情感交流。 五.建議政府儘速將二結至羅東段鐵道高架化，免除平交道事故發生，疏解東西向交通。 六.建請政府將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儘速開發，促進地方發展，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七.不分黨派，踏實服務，善盡村長職責。
2		廖明國	39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中興國小、宜蘭初中、復興工專畢業。	現任：一、中興村代理村長 二、五結鄉調解會委員 三、正勉堂主任委員 經歷：一、中興紙廠主任 二、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三、五結鄉都市計劃委員 四、中興國小委員、顧問 五、二結義警顧問 六、中興社區、正勉堂總幹事 七、警友會、蘭陽慢跑協會總幹事 八、守望相助行政組長	一、配合鄉政推動業務並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二、促成竹科中興基地變更為電影藝術文化園區，以利地方繁榮。 三、促進開闢四十米東西向聯外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四、配合政府推動鐵路高架化，遷移肉品屠宰場，提高地方資產價值。 五、配合社區完成活動中心整修，舉辦節慶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六、爭取農水路、住宅區排水等改善，提昇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七、協助中興國小成立服務性、學術性、體能性及音樂性等活動社團。 八、成立急難救助關懷中心，重視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積極推動老人福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九、虛心接受村民建議，積極辦理村民所託。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5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5月25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中興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1年1月26日(包括當日)】為本縣第19屆中興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1年4月16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寵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標、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結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中興村	中興村	1名	

肆、宜蘭縣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五結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中興村	中興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宜蘭縣家畜內類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二段260號	中興村

反賄選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